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A): 城乡建设市政管理

东交函〔2025〕244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06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岑敏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决残疾人前往康复就业中心的交通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残联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加大无障碍公交设施投入”

目前，我市共有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95辆，其中，2023年，我局结合开展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项目工作，在中心城区更新投放了65辆5.9米车长的一级踏步低入口公交车，车辆中门设置有上下车活动翻板，方便轮椅车通行，并设置了独立的固定停放区域，能更加方便残疾人等市民乘车，进一步提升乘车体验。另外，我市于2024年12月上线了30辆无障碍网约车，该车型车辆后座宽敞，配有斜坡踏板和轮椅固定装置，联动90°无障碍旋转座椅、凸点盲文面板、语音通话系

统等无障碍设施，可更好满足残疾人等市民的出行需要。

在接下来工作中，我局将按照东莞市交通运输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工作要求，指导公交企业稳步推进公交车型结构优化工作，适当加大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辆的应用，更好地匹配客流量相对较小、通行条件一般、短距离接驳等区域公交运营需要，方便残疾人等市民乘坐公交出行。

二、关于提案中“安排专门前往康复就业中心的残疾人服务专车”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东残联〔2018〕28号）第三点日间托养服务规范理的机构要求，服务点需设点在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周边无危险场所。目前我市32个社区康园中心均设立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周边有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基本能够满足残疾人的搭乘和换乘等需求，且有条件的镇街社区康园中心已设有专用车辆往返接送以及交通补贴。

三、关于提案中“向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交通补贴”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十二条，“本市户籍残疾人凭‘东莞市爱心乘车卡’或者《残疾人证》，非本市户籍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本市公交企业运营的公共汽车（定制出行路线除外）及市内城市轨道交通，所需补贴资金按本市

有关政策规定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综上，我市现行政策在减轻残疾人公共交通出行成本方面已有明确规定。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邓建平，联系电话:22002231）

